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申請材料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4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复宏汉霖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其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33）（以下简称“受理单”）。根据受理单的内容，中国证监会对复宏汉霖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分拆复宏汉霖及其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相关事项尚须取得（其中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